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0號

債務人 林碧亮

代理人 陳寶華律師（法扶）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理人 柯易賢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理人 鄭穎聰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8 代 理 人 楊富傑

09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3 代 理 人 陳正欽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9 代 理 人 許玉佳

3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債務人林碧亮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發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時，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定可不繼續進行債務清理程序之情形外，縱令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且該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法院依前開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仍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依前開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並不得為同條第1項之認可，為免程序之浪費及費用之增加，自無待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後，再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之必要。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28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1號受理在案。債務人前雖欲撤回更生之聲請，然未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依消債條例第12條第1項，債務人不得撤回更生之聲請。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10日製作債權表並公告周知，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2,130,452元，已逾1,200萬元，且該債權表計算結果及審究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後，債權人及債務人對上開債務總額並無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因本件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既已逾1,200萬元，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2 三、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
03 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5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蕭伊舒